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8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89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代理总经理秦军满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王首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王首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阅王首高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王首高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 89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王首高副总经理简历

王首高，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山东莱阳人，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对外工程公司项目部技术员，经营处项目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代表处副总代表，赞比亚谦比希铜矿项目副经理，蒙古锌矿项目副经理，鑫都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赤峰锌冶炼项目部项目经理，中色南方稀土新丰建设项目部项目经理，鑫都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保管理部经理，南戈壁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首高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